



〔美〕海明威 著
张有军 译

流动的飨宴

A Moveable Feast

海明威全集 ·



ERNEST
MILLER
HEMINGWAY



四川大学出版社

〔美〕海明威 著
张有军 译

流动的飨宴

A Moveable Feast
海明威全集



四川大学出版社

责任编辑:蒋姗姗
责任校对:李施余
封面设计:天恒仁文化传播
责任印制:王 炜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流动的飨宴 / (美) 海明威著; 张有军译. —成都:
四川大学出版社, 2018.11
(海明威全集)

ISBN 978-7-5690-2573-6

I. ①流… II. ①海… ②张… III. ①海明威
(Hemingway, Ernest 1899—1961) —回忆录
IV. ①K837.1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265855 号

书名 流动的飨宴
LIUDONG DE XIANGYAN

著 者 海明威
译 者 张有军
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
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(610065)
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
书 号 ISBN 978-7-5690-2573-6
印 刷 成都市兴雅致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成品尺寸 145 mm×210 mm
印 张 7.5
字 数 126 千字
版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版
印 次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定 价 39.80 元



- ◆ 读者邮购本书,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。
电话:(028)85408408/(028)85401670/
(028)85408023 邮政编码:610065
- ◆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
寄回出版社调换。
- ◆ 网址:<http://press.scu.edu.cn>

目录



- 001 圣米歇尔广场上一家雅静的咖啡馆
- 009 斯泰因小姐垂教
- 024 “迷惘的一代”
- 035 莎士比亚图书公司
- 040 塞纳河上的人
- 047 虚假的春天
- 060 一项嗜好的完结
- 068 饥饿是有益的磨炼
- 080 福特·马多克斯·福特和魔鬼的门徒
- 092 出了一位新学者
- 101 和帕散在圆顶咖啡馆

- 110 埃兹拉·庞德和他的“文人会”
- 120 奇怪的了结
- 125 一个注定将死的人
- 135 埃文·希普曼在丁香园咖啡馆
- 147 一个邪恶的特工
- 153 司各特·菲茨杰拉德
- 193 兀鹰不愿分食
- 205 尺寸问题
- 213 巴黎永不完结

圣米歇尔广场上一家雅静的咖啡馆

随后，坏天气就来了。往往秋季一结束，这种天气总会不邀而至。夜里，我们^[1]只好把窗户关得严严实实，免得雨水灌进来，而窗外凛冽的寒风则毫不留情地把壕沟外广场上的枯叶卷走。落叶浸透着雨水，颤抖着、翻滚着，风驱赶着潇潇落下的雨滴扑向靠在终点站的庞大的绿色公共汽车，业余爱好者咖啡馆里人头攒动，里面闷热的空气在窗户上留下一层薄薄的雾，玻璃模糊不清。这家咖啡馆气氛阴郁，经营得很差劲，周边几乎所有的酒鬼全都挤在里面，反正我是绝对不去的，因为那些人身上臭气难闻，脏得要命，酒醉后发出一股酸臭味儿。大部分经常去业余爱好者咖啡馆的男女总是醉醺醺的。只要他们还有钱买醉，

[1] 指作者和第一任妻子哈德莉·理查森（Hadley Richardson，1891—1979）。她比海明威大8岁，1920年两人首次相遇，1921年9月两人结婚，1921年至1926年定居巴黎。

就会如此，一瓶或者半瓶，总之不来点葡萄酒是不会罢休的。店里大肆宣传许多名字十分古怪的开胃饮料，但喝得起的人毕竟不多，除非只喝一点好酒垫底，然后喝葡萄酒喝到醉。人们管那些女酒客叫作 Poivrottes，即女酒鬼的意思。

业余爱好者咖啡馆是穆费塔路上的藏污纳垢之所，这条出奇狭窄、超级拥挤的杂货街直直地通向壕沟外的护墙广场。旧公寓里每层楼梯旁都有一间蹲坑厕所，在便池两侧各有一个刻有防滑条的水泥浇成的鞋形踏脚，踏脚是凸起的，用来防止房客如厕时不慎跌倒，这些厕所的污物都被冲到污水池里，而到了晚上，污水池臭烘烘的粪便便被抽到马拉的运粪车里。夏天，所有的窗户都敞开，我们会听到抽粪的声响，闻到刺鼻的臭味。运粪车要么是棕色，要么是橘黄色，当臭气熏天的运粪车在勒穆瓦纳红衣主教路缓缓行过时，那些装在轮子上由马拉着的圆筒车身，在月色下，宛若是布拉克^[1]的油画。然而，业余爱好者咖啡馆却无人清扫，门口张贴的禁止酗酒的条款和惩罚的法令已经泛着黄斑，沾满蝇屎和蚊虫尸体，根本无人理睬，这门口的一切就像那些来找乐子的顾客一样，身上永

[1] 布拉克 (Georges Braque, 1882—1963)：法国著名画家，立体派创始人。

远散发着难以消散的怪味。

刚下了几场寒冷的冬雨，这座城市变得更加糟糕，眼前到处是令人沮丧的场景，高大的白色房子再也看不见顶端，只见昏暗潮湿的街道，刚刚打烊的小店铺，卖草药的小贩，文具店和报摊。在那个技术平庸的助产士诗人魏尔伦^[1]去世的旅馆的顶层，有一间我处理事务的房间。

到顶层去要爬六层或八层楼梯，屋里很冷，我知道我要去买一捆细柴火，再来上三捆铅丝扎好的半截铅笔那么长的松木，用来从细枝条上引火，当然，还需要一捆带着潮气的硬木，这样，火才能生起来，让屋里变得暖和一些，这得花不少钱呢。我走到街道的对面，抬头看着雨中的屋顶，看看烟囱是不是在冒烟，冒得怎么样。一缕烟也看不见，我想也许烟囱是冷飕飕的，密不通气。当然，也有可能是另外一种情况，室内可能已烟雾弥漫，白白消耗了燃料，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。我继续冒雨向前走，经过亨利四世中学、古老的圣艾蒂安山教堂

[1] 魏尔伦（Paul Verlaine，1844—1896）：法国抒情诗人，在文学史上，他是从浪漫主义诗人向象征主义诗人过渡的标志。在他的代表作中，明确的涵义和哲理是不存在的。他的第一部诗集《感伤集》，从技巧上来说，纯粹是模仿了象征派诗人波德莱尔。

和寒风凛冽的先贤祠广场，然后拐向右边躲避风雨，一直转到圣米歇尔林荫大道背风侧，继续向下经过克吕尼老教堂和圣日耳曼林荫大道，最后，我终于来到圣米歇尔广场上我熟悉的一家雅静的咖啡馆。

咖啡馆里温暖、干净，而且老板对人特别和善。这里的气氛实在令人愉快。我脱下旧雨衣，晾在衣帽架上，摘下那顶被雨打湿的旧毡帽，挂在长椅上方的架子上，然后要了一杯牛奶咖啡。服务员端来了咖啡，我从上衣口袋里取出铅笔和纸，便开始写作。我笔下的故事发生在密歇根州北部，故事发生时的天气和现在一样，朔风肆虐、寒气逼人。我早已见过这种秋风萧瑟的景象，在这里写这种景象，一定比在另一个地方写得好。也可以这么说，我必须让自己的心到另一个地方去。就像某些生物一样，在这里发芽成长，但是种子却要到别的地方去。可是，小说里的小伙子都在喝酒，我也感到喉咙干渴，随即叫了一杯马提尼克^[1]朗姆酒。天冷，觉得这酒喝着特别醇香。我继续写着，感到浑身非常惬意，真是谢谢这杯马提尼克朗姆酒，它使我的身心在瞬间暖和了许多。

[1] 马提尼克（Martinique）：西印度群岛中的一个岛，是法国的海外行政区之一，首府为法兰西堡。

一个姑娘走进咖啡馆，独自在一张靠窗的桌旁坐下。她长得很漂亮，脸蛋像新铸的钱币一样光亮动人，当然，前提是人们得用嫩滑的皮肤和被雨水滋润过的肌肤来铸造硬币。她的头发乌黑发亮，犹如乌鸦的翅膀，修剪得线条分明，斜刘海微微地贴在她的额头上。

我静静地看着她，我承认她扰乱了我的心神，让我变得异常兴奋。但愿我能把她写进笔下的这个故事里去，或者是别的什么作品中也好。显然，她在等人。因为她的位置说明了一切，坐在窗边，既可以看到门口，又能看到街上。于是我继续写作。

每个作品，只要写了开始，它仿佛会自动发展，为了配合它的步伐，有那么一会儿我真是绞尽脑汁。我又叫了一杯马提尼克朗姆酒。每当我抬起头来或者用转笔刀削铅笔，任凭刨下的螺旋形木屑掉进酒杯下的托盘中时，我总忍不住要多看一眼那位姑娘。

我遇见了你，美人儿，不管是哪个幸运的家伙让你如此等待，不管今后我还会不会再遇到你，现在你是属于我的，我清楚感受到自己此刻的心跳。你是属于我的，整个巴黎也都属于我，而我则属于这个笔记本和这支铅笔。

不忍再看，我又接着写起来，一头扎进了这个短篇，融进其中。现在它是跟随我的思路而不是自动发

展了。我没有抬头，没有注意时间，忘记了自己身处何地，忘记了眼前的马提尼克朗姆酒。我已经喝腻了马提尼克朗姆酒，不再需要它。我一鼓作气，终于完成了这个短篇。我感到非常疲倦。我默读了最后一段，再次抬起头来，发现那个姑娘已经走了。衷心希望她是跟一个好男人一起走的，我这样安慰自己，可我还是感到有些抑郁。

我把完成的短篇折起，夹在笔记簿里，再把笔记簿揣入上衣的暗袋里，最后向服务员要了一打葡萄牙牡蛎和半瓶白葡萄酒，这些东西他们这都有。每次写完一篇小说，我的心头总感到一阵失落，既开心又悲伤。即使这样，我也总是肯定，这是一篇很好的作品，尽管还不能确定好到什么程度。我要等到第二天重读以后才能知道^[1]。

口中的牡蛎带着一股强烈的海腥味和淡淡的金属味，我一边品尝着冰镇白葡萄酒，一边享受着那海腥味和多汁的蛎肉。从每个贝壳中吸出那冰凉的汁液，美美地来一口味道清新的葡萄酒，一饮而尽，空空如也的感觉消失了，我又高兴起来，我想是该着手制订新计划的时候了。

[1] 作者创作的这个短篇是《在密歇根州北部》。

既然坏天气不能避免，我们还不如离开巴黎一段时间，去一个下雪的地方，那里不下雨，只下雪。雪花透过松树飘飘落下，覆盖了道路和高高的山坡。山高人静，我们在夜色中往家里走去，脚下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。在前峰山^[1]南有一座用木头修建的别墅，那里住宿条件极好。住在那里，我们可以一起看书，夜里双双躺在温暖的床上。最好让窗户大开着，这样我们便能欣赏夜晚的雪景或是满天星光。那里绝对是我们值得一去的地方。坐三等车去花不了多少钱，而且那儿吃住的开销也和我们在巴黎的开销差不多。

我得马上退掉写作的那个房间，接下来只需支付勒穆瓦纳红衣主教大街74号的房租了，那是微不足道的。前段时间，我给多伦多^[2]写过一些新闻报道，不出意外，稿费的支票会在这几天寄到。这样的报道，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我都能写，所以去旅行一趟的钱还是有的。

或许，只有离开了巴黎，我才能写巴黎，就像在巴黎我能写密歇根一样。我不太确定现在动笔是不是为时尚早，我深知，我对巴黎还不够熟悉。实际上，

[1] 前峰山：瑞士西南部日内瓦湖东北湖畔的一座小城。

[2] 指《多伦多星报》。海明威早年曾任该报驻巴黎记者，后来才辞职当专业作家。

最后巴黎确实是这样被写出来的。无论怎样，只要我的妻子想去，我们一定会去。想到这，我吃完牡蛎，喝干了酒，又付清了我在这家咖啡馆里的欠账，然后抄近路冒雨回去——眼前这不过是个糟糕的天气而已，它并不足以影响人的生活——赶回前峰山，回到山顶上那个可以看星星的房间。

“真是绝妙的主意，塔迪^[1]。”我妻子说。她有一张线条优雅的脸蛋，每次我做什么决定，她的眼神和面容都散发着亮光，仿佛收到了丰厚的礼品。“我们什么时候动身好呢？”“随时都可以，只要你愿意。”

“啊，马上就走。难道你不知道我的心思？”

“等我们再次回来，这儿的天气或许已经放晴。等天气晴朗了，再冷一点，这里才刚刚好。”

“一定会的。”她说，“还有，你能想到出去玩，真是太好了。”

[1] 塔迪（Tatie），是海明威给自己起的绰号。这里是哈德莉对丈夫的爱称。

斯泰因小姐垂教

当我们再次回到巴黎，天气果然好了许多，万里无云，令人愉快。城市已经进入了深冬，在我们街对面就有一个出售木柴和煤炭的地方，那里有上好的木柴供应。这里较好的咖啡馆外边都生着火盆，使人在台阶上也能够取暖。我们住的那间公寓很暖和，住在里面令人愉快。我们取暖用的是煤球，那是用煤屑压制成的球形煤团，使用时先把木柴点着，再把煤球放在柴火上。街上，冬夜的灯光显得十分美丽。现在，我已经习惯了这里那些光秃秃的树木直指蓝天的冬日风景。我迎着急速而过的寒风，走在被雨水冲洗过的砾石小径上，穿越卢森堡公园。习惯了冬天，你会发现这些没有树叶的树木像是雕塑，而掠过池塘水面的寒风也会和喷泉一起在明媚的阳光中跳动。我去过山区以后，走再长的路也不觉得远了。

回到这里，与那些小山坡相比，这儿的楼梯算不

了什么，偶一注意便产生愉快之感。站在顶层的办公室里，可以清楚地看到四周高山上每家每户的屋顶和烟囱。房内的壁炉通风情况良好，炉火很旺，使我工作起来既暖和又舒适。我从外面买了柑橘和烤栗子，装在纸袋里带回来，吃橘子时，剥掉外面的皮，把清爽的小橘子一瓣一瓣放进嘴里，把橘皮扔进火里，把核也吐在火里。因为天冷、写作，又老走路，我总是觉得肚子饿。在顶楼房间，我藏了一瓶樱桃酒，它是我们从山区带回来的。每当一篇小说快要完成或者一天的工作快要结束时，我就拿出来喝上一口。每次完成当天的工作，我就会把笔记簿或者稿纸放进写字桌的抽屉里，把吃剩的柑橘装进口袋——柑橘留在屋里过夜会冻坏的。

如果运气好，手里稿件的完成进度就很快。我从一段段长长的楼梯往下走，心里乐滋滋的。我的习惯是必须做出一点成果才能停笔。而且我还要在当天停笔前把下一步该怎么写想好。因为只有这样，第二天的工作才能顺利继续下去。但是刚开始写一篇新小说时，我常常没办法写下去。这时我就会坐在炉火前，把玩着小橘子的皮，把皮中的汁水挤在炉火里，看那蓝色的火焰噗噗地蹿起来。或者，站在窗前俯瞰这座城市的千家万户的屋顶，安慰着自己：“慢

慢来，你以前也是这样写完的，现在也同样能写下去。你只要写出心中的真实感受就行，写上一句你所知道的最真实的句子。”于是，我真的开始重新提笔，再次书写内心感受，然后，一切变得顺利起来。接下来就容易了，因为总是有一些是我所熟悉的——真实的感受，曾经看到过的，或者曾经听到过的。我很不喜欢那种煞费苦心的写法，像是故意在介绍或者推荐什么东西，一旦发现这种华而不实的修饰，我会迅速删去，取而代之的是一句简单而真实的陈述句。就是在那个顶楼房间里，我决定要把装在心中的每件事都写成小说。我在写作时始终要求自己做到这点，这也是一种严格而有益的锻炼。

同样在那个房间里，我学会了暂时休息，在我当天停下笔来到第二天再开始写作的这段时间里，我一概不想不问不说任何与写作有关的事情。我希望这样就能让我的潜意识去构思作品。在这段时间，我可以听别人说话，观察每个事物。我以前总想有点时间学习，这也是机会，抱着书本读一读，充实自己，避免思考作品。放松的时候如果还想着工作，真是令人心烦，会让后面的工作也没法进行下去。要想写作进展顺利，除了自我约束以外，还需要极好的运气，否则，写作简直就是一件耗时耗力的苦力活。我步行

下楼时，感到心情格外舒畅，好像可以随意地到巴黎的任何地方去散步了。

如果下午我换个路线去卢森堡公园，我就可以径直穿过这座公园，最后转去卢森堡博物馆，那里有不少名画，现在那里的名画大部分已被转移到卢浮宫和网球场展览馆去了。我几乎每天都要去那里去看看塞尚、马奈、莫奈以及其他印象派画家的作品，他们都是我最早熟悉的画家，那个时候，我还在芝加哥美术学院。我从没停止过向塞尚的画学习技巧，我明白，对于小说创作来说，简单而真实的句子并不足以撑起小说该有的深度，而我的小说，必须具有深度。我从塞尚那里学到很多，但由于表达能力不够，无法向别人言传，再说这也是我的秘密。有时候，如果卢森堡博物馆里灯光熄灭了，我会索性一直穿过公园去花园路27号，葛特鲁德·斯泰因^[1]的那套带工作室的公寓就在此地。

我和我的妻子已经拜访过斯泰因小姐了，她和同

[1] 葛特鲁德·斯泰因 (Gertrude Stein, 1874—1946)：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，先后就读于拉德克利夫学院和约翰斯霍布金斯大学。1902年前往欧洲，一直到去世，她始终蛰居巴黎。她在文学创作上是一个实验派，写作强调文字重复，讲究集中，其中极致的作品使人难以卒读。20世纪20年代中期，她的工作室是侨居巴黎的英美作家、艺术家会聚的中心之一。